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A37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其 2021 年年报进行审计,对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贵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6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本所作为年审会计师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和审慎核实,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3、关于资金占用。年报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通过向供应商上海秀愚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中路集团支付 199.31 万元,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的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选取、请购审批、预付决策等环节,说明前期预付货款实际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主要原因,是否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相关进展;(2)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分别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的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选取、请购审批、预付决策等环节,说明前期预付货款实际为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主要原因,是否已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相关进展;

公司 2019 年 12 月底设立控股子公司莱迪科斯(安庆)鞣米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鞣米皮”)开展鞣米皮相关生产及销售业务。由于安庆鞣米皮新创建、尚未制定采购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也是新开此业务,一切均在摸索中展开,鞣米皮生产线安装完成后需要少量进口原料试生产。上海秀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秀愚”)知晓后,及时

送来原料样品，经过安庆鞣米皮测试，该批样品均合格。安庆鞣米皮向上海秀悬询价后，对比价格低市场价，由于急于试车生产，即将其纳入临时供应商名录，并于2020年9月、2020年10月与上海秀悬签订了三份采购合同。根据上述采购合同，安庆鞣米皮于2020年11月20、23日、12月2日向上海秀悬分别支付预付款79.332万元、43.856万元、76.12万元。2021年3月5日，中路集团财务负责人陈敏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在此前自查中发现陈敏为上海秀悬重要股东及执行董事，此时该原料尚未交付给安庆鞣米皮，经商议上述采购合同终止不再履行，上海秀悬于2021年3月8日退回已支付的预付款199.308万元。

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及时督促中路集团于2021年3月8日归还了该笔199.30万元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吸取本次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积极督促安庆莱迪科斯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采购销售等一系列环节规章制度，杜绝防范类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再次发生。

(2) 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公司与上海秀悬的交易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公司与上海秀悬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预付款对应的银行回单、期后终止交易退回款项的银行回单等；
- (2) 在企查查上查询上海秀悬相关的背景信息；
- (3) 向公司了解与上海秀悬的交易情况及相关款项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原因、公司整改方案及相关进展。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于2020年11月至12月通过向供应商上海秀悬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中路集团支付199.31万元，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针对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我们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如下：

- ①获取公司各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进行核对；
- ②获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对账单并与公司财务账面进行核对；
- ③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及当期销户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 ④结合银行存款的询证及回函，核查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限制的情况；
- ⑤采取大额抽样的方式，对货币资金的发生额进行了双向查验。
- ⑥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2）针对担保的核查如下：

- ①获取公司借款及担保事项的清单，获取公司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
- ②结合银行存款的询证，对公司银行借款及担保等事项进行函证；
- ③获取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事项进行核对；
- ④对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可用作抵押的房产，查看产权证原件及获取房产登记中心的查询记录，对于存在抵押或担保事项的房产，与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等事项进行核对；

（3）针对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的核查：

①对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业务的核查：

- A. 结合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审计了解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
- B.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函证；
- C. 通过企查查等工具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背景信息进行检查；

②针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的核查：

- A. 获取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情况；
- B. 对于本期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相较于上期发生的变动，获取相关协议及检查银行流水；

- C. 检查期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主要构成单位期后的收款或交付情况；
- D. 通过企查查等工具检查期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主要构成单位的背景信息。

(4) 针对与投融资活动相关的业务核查：

①针对公司本期新增股权投资的核查

公司本期无新增股权投资业务。

②针对公司对金融产品投资的核查

- A. 我们获取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金融产品的投资情况；
- B. 结合银行存款的询证，向银行确认上述理财产品的持有情况；

③检查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的大额支付情况，并对大额支付单位的背景信息通过企查查等工具进行查询；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除公司 2021 年报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包括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的其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关于自行车业务。年报显示，2021 年自行车制造业同比增长 34.59%，但公司自行车及童车业务实现收入 5.42 亿元，较上年下滑 6.38%，毛利率 11.72%，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补充披露在行业整体大幅上行的情况下公司业绩表现与行业趋势发生背离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行车业务模式是以 OEM、代理商为主的营销，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产品结构方面为自行车、电动车、童车，其中童车儿童产品有十余款品类。主要目标客户为国内市场客户。

2021 年公司自行车业务的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由于疫情爆发，国内自行车需求异常火爆，全行业快速增长，公司销量也达到近十年新高，2020 年自行车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3.2%。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防

控，国内自行车需求出现回落。但 2021 年全球疫情继续蔓延扩大，我国作为全球自行车行业的主要生产国及最大的出口国，2021 年国内自行车行业 3~5 成的企业外销都出现了大幅增长。

据向中国自行车协会了解，2021 年全国自行车总产量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自行车出口约 6923.2 万辆，同比增长 14.8%；扣除出口后，2021 年国内实际销售自行车同比出现两位数下降。

本公司由于历史原因长期主要从事国内销售，外销方面业务几乎陷于停滞，且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增长幅度较高，所以 2021 年在自行车全行业继续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自行车业务比 2020 年出现下滑，但销售同比下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公司仍然基本保持了国内自行车市场前列。

综上所述，在 2021 年自行车行业同比增长 34.59%、国内销售出现两位数下降的行业背景下，由于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市场，公司 2021 年自行车和童车业务收入下降 6.38%具有合理性，与行业内销市场可比公司的业务趋势基本相同。

年审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与公司了解自行车业务；
- （2）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型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 （3）对自行车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向对方确认当期交易额和款项余额等信息，核实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通知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收款回单等；
- （5）对自行车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查验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检查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自行车和童车业务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国内市场业务趋势一致。

6、关于房屋租赁与仓储业务。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房屋租赁及仓储业务实现收入1,685.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84%，毛利率20.88%，较上年增加49.33%。请公司结合房屋租赁及仓储业务收入成本的明细情况，补充披露上年度毛利率为负，以及本年度毛利率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及2020年房屋租赁及仓储业务收入明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变动幅度 |
|----------------|----------|---------|---------|
| 租赁业务收入 | 1,186.97 | 492.38 | 141.07% |
| 租赁业务成本 | 986.81 | 757.45 | 30.28% |
|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摊销 | 948.71 | 755.45 | 25.58% |
| 租赁业务毛利率 | 16.86% | -53.83% | 70.70% |
| 仓储业务收入 | 498.58 | 97.32 | 412.33% |
| 仓储业务成本 | 346.84 | | |
| 仓储业务毛利率 | 30.43% | | |
| 租赁业务及仓储业务毛利率 | 20.88% | -28.45% | 49.33% |

公司租赁业务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杉濡”）运营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的永久1940·ihub创意产业园的对外租赁，自2019年9月完成翻新改造后开始对外招租。随着上海杉濡对外招租的进行，截止2020年末及2021年末的租户数分别为44家及89家，同时2020年新签订租赁客户中超半数客户的租赁期由2020年下半年开始，因此，2021年公司租赁业务收入较2020年大幅增长。公司租赁业务成本主要系产业园的翻新改造工程成本的摊销，由于主要翻新改造工程于2019年完成并开始按照直接法摊销确认为租赁业务成本，该翻新改造工程成本属于公司租赁业务的固定成本，与公司租赁业务的租户数及租赁业务收入无直接关系，因此，在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租赁业务成本的变动不大，由此导致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由2020年的-53.83%上升到2021年的16.86%。

公司仓储业务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实业”）开展。中路实业自2020年下半年逐步开展仓储业务，于2020年底四季度开始产生仓储业务收入，且前期客户和体量都较低，因此2020年的仓储业务收入也较少。2021年仓储客户明显增加，

仓储业务迈入正轨，仓储业务客户由 2020 年的 7 家增长到 2021 年 15 家，因此，2021 年仓储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仓储业务成本主要为发货人工成本、物流成本以及包装成本，仓储业务成本与仓储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相近。

综上所述，公司房屋租赁及仓储业务由 2020 年-28.45%的毛利率上升至 2021 年 20.88%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公司租赁业务及仓储业务的收入台账；
- (2) 根据租赁业务台账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抽取样本检查相关租赁合同；
- (3) 实地走访租赁业务的园区，观察实际出租情况；
- (4) 获取上海杉濡的长期待摊费用台账，复核摊销计入租赁业务成本的准确性；
- (5) 根据仓储业务的收入台账抽取样本检查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
- (6) 抽样对房屋租赁及仓储业务的客户进行函证。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房屋租赁及仓储业务毛利率在 2021 年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9、关于高空风能。公告显示，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高空风能事项终止，公司转让高空风能项目实施主体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溪中路）51%的股权并增资，并将高空风能专利的部分海上使用权授予泊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使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账面尚有在建工程 10MW 高空发电站项目 605.31 万元，无形资产天风技术账面价值 2777.7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转让绩溪中路股权是否涉及高空风能专利权的转让或授权，以及截至目前公司在高空风能方面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类型、专利号、权利人及授权使用情况等；（2）截至目前在高空风能项目方面的资金投入进度、研发进度、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后续投资安排、预计完工时间，并就后续项目建设、运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3）高空风能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3) 高空风能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高空风能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备注 |
|-------------------------------|----------|--------------------------------|
| 无形资产-天风技术 | 2,777.78 | 天风技术原值 1 亿元，已计提摊销 7,222.22 万元。 |
| 长期待摊费用-芜湖示范电站 | 162.12 | |
| 在建工程-绩溪中路 10MW 高空发电站项目 | 605.31 | 主要系公司转让绩溪中路股权前由中路股份支付的相关设备采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单位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 4,808.85 | |

①无形资产-天风技术及长期待摊费用-芜湖示范电站等由公司经营及管理资产的减值准备考虑

经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空”)向泊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泊能科技”)授权高空风能专利的部分海上使用权。根据广东高空与泊能科技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专利许可费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首期专利使用费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与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空中发电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1,978 万元整，绩溪高空向公司采购高空风能空中发电系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预收 60%的货款。

结合上述广东高空已签订的合同及潜在的订单需求，公司预计相关现金流量能够覆盖相关高空风能资产账面价值，于 2021 年末，公司对上述相关高空风能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②在建工程-绩溪中路 10MW 高空发电站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在建工程-绩溪中路 10MW 高空发电站项目金额为 605.31 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溪高空”)股权前由中路股份支付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 6 套地面机械设备采购进度款。根据公司与

绩溪高空签订《高空风能发电新技术科研项目地面系统机械部分采购合同》，公司平价转让其中 2 套地面机械设备给绩溪高空，合同总价款 912 万元。相关地面设备机械设备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完工后再交付给绩溪高空。基于上述交易信息，公司预计能够将相关地面机械设备以不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给绩溪高空或者第三方，因此，于 2021 年末，公司对该项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③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单位绩溪中能建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出售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给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规划”），未来将由中能规划主导绩溪高空共同推进高空风能发电这一首创新性科技更好更快发展。中能规划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特大型能源建设集团，具有相关的资金和资源能力。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于 2021 年底绩溪高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绩溪高空的净资产为 9,313.38 万元。考虑绩溪高空相关项目尚在筹建中，前期的亏损属于暂时性的，引入中能规划及增资后该高空风能项目的能够商业化落地，并预计将会产生合理的回报，因此，公司未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单位绩溪高空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对上述高空风能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问题（3）的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并获取公司对高空风能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判断及相关依据；
- （2）获取公司高空风能相关资产的明细，复核无形资产-天风技术摊销的准确性；
- （3）获取公司与泊能科技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设备采购协议》，首期专利许可费的银行回单；
- （4）通过企查查等工具查询泊能科技的背景信息，了解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 获取公司与绩溪高空签订的《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空中发电系统采购合同》及预收款银行回单；

(6) 获取绩溪高空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报表情况。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末，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公司未对上述高空风能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10、关于货币资金。2021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8,965.63 万元，利息收入仅 69.71 万元。请公司结合年内日均货币资金余额、银行同期利率、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规模的比重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货币资金受限或与控股股东共管账户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对银行存款的管理方式除正常经营使用的一般活期银行存款外，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会与银行签订相关协定存款协议，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协定存款利率在 1.00%至 1.35 %。公司 2021 年度也未开展过利率水平更高的定期存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一般活期银行存款余额约为 2,997.63 万元、公司签订了协议存款协议约定的银行存款余额约为 5,962.95 万元。

结合公司日均货币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的年均存款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月份 | 月均余额 | 年均余额 | 年利息收入 | 测算的年均存款利率 |
|----|-----------|----------|-------|-----------|
| 1 | 12,859.01 | 9,350.64 | 69.71 | 0.75% |
| 2 | 9,511.75 | | | |
| 3 | 9,939.62 | | | |
| 4 | 6,919.58 | | | |
| 5 | 7,539.17 | | | |
| 6 | 7,134.96 | | | |
| 7 | 7,885.46 | | | |
| 8 | 8,647.39 | | | |
| 9 | 10,164.35 | | | |
| 10 | 10,673.47 | | | |
| 11 | 10,269.71 | | | |
| 12 | 10,663.22 | | | |

注 1：上述表格中的月均余额为根据每日银行存款余额平均计算，年均余额为根据每月余额平均计算；

注 2：上述余额中不包含不计息的库存现金，公司年末库存现金余额约为 5.05 万元；

注 3：测算的年均存款利率=年利息收入/年均余额。

结合上表测算，公司年均存款利率 0.75%，该存款利率水平介于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率（0.30%）和公司相关协定存款利率（1.00%至 1.35 %）之间，公司年均存款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的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规模的比重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货币资金受限或与控股股东共管账户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公司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检查及核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 （2）获取公司各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进行核对；
- （3）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及当期销户的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 （4）获取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事项进行核对；
- （5）结合银行存款的询证及回函，检查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限制的情况及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管账户的情形，检查公司银行借款及担保事项；
- （6）采取大额抽样的方式，对货币资金的发生额进行了双向查验；
- （7）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的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规模的比重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货币资金受限或与控股股东共管账户的情形。

11、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3.97亿元，占到总资产的42.68%，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主要财务数据，及投资过程中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2）投资标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投资款项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投资标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投资款项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由于以前年度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公司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3家投资标的发生过关联交易，导致截至2021年末存在如下的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上海轱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67.50 | 1,567.50 |
| 应收账款 | 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 49.00 | 49.00 |
| 其他应收款 | 上海蹦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投资标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投资款项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问题（2）的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投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 （2）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清单；
- （3）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投资标的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说明。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基于我们获取的资料，截至 2021 年末，未发现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投资标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未发现存在投资款项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1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5.57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 3,889.07 万元，较期初大幅增长 3,796.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年度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名称、产品类型、产品名称、金额、收益率、期限、结构化安排、底层资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是否依规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发生额及余额明细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资金来源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收益率 | 期限 | 结构化安排 | 底层资产或投资范围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惠支行 |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 2301180074 | 天添利进取1号 | 自有 | 55.07 | 3,851.00 | 17.00 | 3,889.07 | 未约定 | 不定期 | 未约定 |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浦惠支行 |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 2301177012 | 天添利1号 | 自有 | 37.50 | 1,334.00 | 1,371.50 | - | 未约定 | 不定期 | 未约定 |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

注：天添利进取1号未约定收益率，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银行7天通知存款利率（1.35%）；天添利1号未约定收益率，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25%/年（2020年10月19日起由2.35%/年调整为2.25%/年）。每一法定工作日的9:00-15:00赎回申请实时到账；收益率年化1.35%。以期末理财金额3889.07万元计算，每天的理财收益是1438.42元。

结合上表说明，公司2021年度相关的理财产品投资均为银行公开发售的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依规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公司认为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年审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相关理财产品的合同、银行理财交易明细及持有余额对账单；
- (2) 对于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资金流与银行对账单进行了双向核对；
- (3) 向银行函证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并收到银行回函。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相关的理财产品投资均为银行公开发售的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13、关于其他应收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37.9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0.73%，其中股权转让款 1,572.93 万元，均为年内新增。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背景、是否逾期、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相关款项是否实际为公司关联方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股权转让款为 1,572.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标的公司 | 股权转让比例 | 交易对手方 | 股权转让价款 | 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 | 2021 年已支付金额 | 截至 2021 年末未支付金额 |
|----------------|--------|--------------|--------|-------------------------|-------------|-----------------|
| 上海涌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00% | 仲仓戟 | 200.00 | 18 个月内分期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20.00 | 180.00 |
| | 3.00% | 申颖超 | 150.00 | | 20.00 | 130.00 |
| | 3.00% | 上海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 150.00 | |

| 交易标的公司 | 股权转让比例 | 交易对手方 | 股权转让价款 | 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 | 2021年已支付金额 | 截至2021年末未支付金额 |
|----------------|--------|---------------------|----------|--|------------|---------------|
| 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6% | 福建省海创致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2.93 | 转让价款分3笔支付:2021年12月10日前支付600.00万元;2022年6月20日前支付600.00万元;2022年12月20日前支付622.9315万元,支付完毕完全部款项。 | 600.00 | 1,222.93 |
| 上海满电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上海万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 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款。 | 10.00 | 40.00 |
| 合计 | | | | | | 1,572.93 |

公司近年通过出售股权的方式回笼资金并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结构，在此交易背景下上述三家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与福建省海创致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福建省海创致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东渔业”)1.86%的股权给福建省海创致鑫,转让价款为1,822.935万元,担保方为兰平勇(系宏东渔业法定代表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600.00万元,剩余应收福建省海创致鑫的股权转让款1,222.93万元,根据上表列示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协议约定一致、未发生逾期。根据公开信息的查询,交易对手方福建省海创致鑫的实控人为兰平勇是宏东渔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实控人,本次股权转让系由目标公司的实控人受让的股权转让行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实际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上海涌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与仲仓戟、申颖超、上海然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然诺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将其持有上海涌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

海涌融”)的4%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仲仓戟、3%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申颖超、3%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然诺信息,合计转让10%的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仲仓戟股权转让款20万元、申颖超股权转让款20万元、然诺信息股权转让款150万元,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90万元,尚余31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到,其中应收仲仓戟股权转让款180万元,应收申颖超股权转让款130万元。根据上表列示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根据上表列示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协议约定一致、未发生逾期。根据公开信息的查询,本次交易对手方仲仓戟为上海涌融第一大股东及董事,申颖超为上海涌融股东及董事,然诺信息为上海涌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由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受让的股权转让行为,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实际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上海满电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与上海万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上海万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满电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满电未来”)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冠,转让价款为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万冠股权转让款10万元,尚余40万元未收到。根据上表列示的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已经逾期,上海万冠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支付说明“上海万冠依托线下招商平台向加盟商销售产品和运营服务受疫情影响未能按公司设定的计划发展,导致现金流紧张,未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上海万冠通过各种渠道积极进行股权融资,因疫情影响,造成有意愿投资人无法进行见面磋商,滞后了股权融资进度,希望将股权转让款及产生的滞纳金延期至2022年10月25日之前支付”。根据公开信息的查询,交易对手方上海万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路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上海路瀛”),上海路瀛为满电未来的第一大股东,上海路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周文高为满电未来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系由目标公司的实控人关联主体进行受让的股权转让行为,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实际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1,572.93万元除满电未来的涉及的4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逾期并签署了延期支付的说明外,其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协议约定一致、未发生逾期;相关交易对手方与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实际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获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最新章程、股权款收款回单等资料进行查验;
- (2) 就 2021 年末的股权转让款余额向交易对手方对进行函证;
- (3) 通过企查查等工具检索交易对手方的公开信息,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 1,572.93 万元除满电未来涉及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逾期并签署了延期支付的说明外,其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未发生逾期的说明和我们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股权转让款实际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14、关于周转率。年报显示,公司资产周转率逐年提升,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由 2018 年的 10.13、12.29、6.09 提升至 2021 年的 25.54、34.01、11.00,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资产周转率逐年快速提升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自行车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以 OEM、代理商为主,与代理商的款项结算在正常的周期或款到发货,库存主要集中在 OEM 代理商处。同时受疫情影响,国内自行车需求异常火爆,整个行业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2020 年和 2021 年收入相较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大幅增长;具有商品库存量低周转快,期末应收账款较低的特点。

公司于 2019 年合资设立江苏永久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正式投产自产电动摩托车,资产规模对公司影响占比不大;公司自行车租赁业务受限于共享单车和政府投资力度影响,公司自行车租赁业务持续萎缩。对于已终止的自行车租赁业务,公司于 2020 年末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

非自行车业务情况经营模式方式情况:公司主要通过中路实业开展保龄球业务,由于计分系统的升级、牵线保龄热度增加等原因导致中路实业生产的传统保龄设备逐步淘汰,保龄球业

务持续萎缩。

公司从 2018 年至 2021 年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 1801 万的信用减值和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了 159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从 2018 年至 2021 年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周转率均有所提升。

2021 年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公司 | 上海凤凰 | 久祺股份 |
|---------|-----------|------------|------------|
| 平均存货余额 | 2,436.80 | 26,537.44 | 16,304.01 |
| 营业成本 | 62,232.09 | 172,654.62 | 324,104.40 |
| 存货周转率 | 25.54 | 6.51 | 19.88 |
| 平均应收账款 | 2,123.03 | 29,251.45 | 54,643.71 |
| 营业收入 | 72,211.81 | 205,790.63 | 370,974.6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4.01 | 7.04 | 6.79 |
| 平均固定资产 | 6,562.94 | 14,192.37 | 9,868.65 |
| 固定资产周转率 | 11.00 | 14.50 | 37.59 |

结合上表，由于公司自行车业务生产模式上以 OEM 生产为主具有库存低周转快，销售模式以代理商为主，结算在正常周期或款到发货，具有应收账款相对较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与上海凤凰的差异较小，但明显低于久祺股份，据了解久祺股份生产环节大部分采用外包生产模式，与生产相关的厂房与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对较少，但本公司的除自行车业务外，2020 年 7 月投产的电动摩托车、2021 年公司鞣米皮业务相关生产线安装完成、广东高空研发设备和中路实业的保龄业务的固定资产规模，相较受其形成的营业收入规模小的影响，而使得公司整体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久祺股份。

年审会计师的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周转率逐年快速提升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2)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结合公司的说明分析合理性；

(3) 结合历年财务报表审计对收入、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审计，分析公司说明的合理性。

基于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资产周转率逐年快速提升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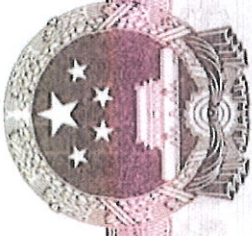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的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5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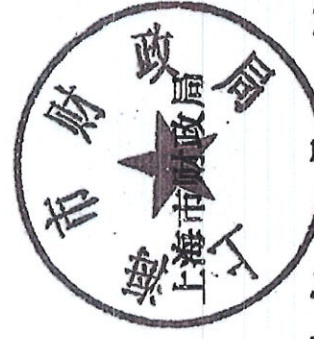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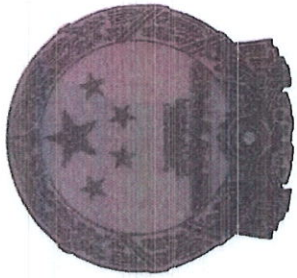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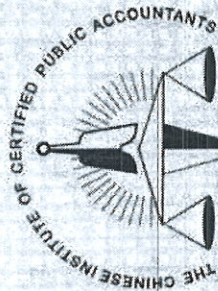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倪一琳
 Full name: 倪一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107284028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107284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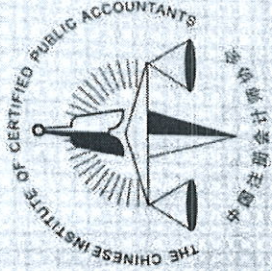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4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 02 / 23



倪一琳(3100000622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 | |
|-------|--------------------|
| 姓名 | 唐成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90-03-02 |
| 工作单位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51382219900302819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

证书编号: 3100000607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3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